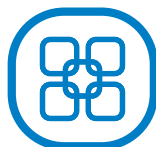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以購買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000,000美元之相關優先票據，總購買價為73,011,234.66美元。

由於購買相關優先票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若干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買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訂立多份協議，以購買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000,000美元之部分優先票據（「相關優先票據」），總購買價為73,011,234.66美元。

1. 購買詳情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已與六名票據持有人(個別為「票據持有人A」、「票據持有人B」、「票據持有人C」、「票據持有人D」、「票據持有人E」及「票據持有人F」,並統稱為「相關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購買相關優先票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相關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將購買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000,000美元之相關優先票據,總購買價為73,011,234.66美元。代價將於購買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予以支付。

本公司將向各相關票據持有人支付之購買價及將予購買之相關優先票據之各自尚未償還本金額如下:

票據持有人	購買價 (美元)	相關優先票據 之尚未償還 本金額 (美元)
票據持有人A	34,419,582.06	29,700,000
票據持有人B	15,645,264.57	13,500,000
票據持有人C	10,430,176.38	9,000,000
票據持有人D	7,301,123.47	6,300,000
票據持有人E	3,129,052.91	2,700,000
票據持有人F	2,086,035.28	1,800,000

購買價按相等於在相關優先票據之最後到期日（以購買相關優先票據之完成日期視為最後到期日之基準）贖回相關優先票據之應付款項（誠如（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構成優先票據之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予以修訂）所載）之美元金額計算。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2. 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目標公司（即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尚未償還本金額 : 90,000,000美元

實際年利率 : 22.9%

贖回 : 目標公司須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比例贖回優先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50,000,000美元

3.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熟料及水泥生產及銷售之若干公司之若干股權。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透過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進行之若干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獲台泥國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4. 購買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認為，倘部分或全部優先票據由目標集團贖回（或購買），則目標公司與優先票據相關之財務成本可獲降低。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股東貸款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儘管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此時仍未獲達成，但董事對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完成持樂觀態度。因此，倘完成目標公司及股東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則由本公司購買相關優先票據將有助於降低經擴大集團與優先票據相關之財務成本。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目標公司及股東貸款之建議收購事項並未完成，相關優先票據仍將為本公司提供具高實際年利率之良好投資回報。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相關優先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台泥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在中國其他地區經營熟料、水泥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業務。

根據所得資料，各相關票據持有人為投資基金或在其主要業務中包括證券投資。

一般事項

由於購買相關優先票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購買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